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淑慧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113年度金簡字第1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起訴書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87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黃淑慧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8月23日宣判，惟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是應認有命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詹尚晃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王雪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愉婷